

股票代碼：3479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value Technology Inc.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28號7樓（本公司大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第 1 頁
貳、會議議程	第 2 頁
參、報告事項	第 3 頁
肆、承認事項	第 4 頁
伍、討論事項	第 5~7 頁
陸、臨時動議	第 7 頁
柒、附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第 8~11 頁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第 12 頁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第 13~20 頁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第 21~28 頁
五、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第 29 頁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 30~32 頁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 33~38 頁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 39~40 頁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 41 頁
捌、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42~44 頁
二、公司章程.....	第 45~48 頁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 49~55 頁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 56~58 頁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 59~60 頁
六、現任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第 61 頁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 會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28 號 7 樓 (本公司大會議室)

一、 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1)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2) 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3) 一〇七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1)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 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1 頁【附件一】。

二、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三、一〇七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6,167,000 元，員工酬勞新台幣 24,504,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幸福會計師及羅瑞蘭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相關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11 頁【附件一】、第 13~28 頁【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五】。

2.本次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2.6 元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現金股利發放事宜。

3.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按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2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變更，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38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變更，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40 頁【附件八】。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變更，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附件九】。

決議：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事項如下：

(一)發行總額:普通股 1,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每股以新臺幣 20 元發行。

(2)既得條件：

- ①於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前仍在本公司任職，同時未曾違反本發行辦法規定、勞動契約等情事，且於期滿日達成本公司要求之公司績效指標者，將依下列時程及認購股數之比例取得受領新股，上述既得之股份以四捨五入計算並以股為單位。

屆滿期間及公司績效指標	認購股數比例
增資基準日當年度之每股稅後盈餘達下列公司績效指標且任職屆滿一年	50%
增資基準日後一年度之每股稅後盈餘達下列公司績效指標且任職屆滿二年	50%

- ②公司績效指標：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每股稅後盈餘達新臺幣(以下同)4元(含)以上可全部取得受領新股之股數；每股稅後盈餘2元(含)以上未達4元可取得受領新股之80%；每股稅後盈餘1元(含)以上未達2元可取得受領新股之60%。

(3)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未符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發生繼承時，由法定繼承人於視同達成條件時起，依相關法令完成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依信託約定取得移轉股份。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1)以本公司正式編制之全職員工為限。實際得為認購之員工及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績效表現、整體貢獻及其他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請董事會核准，惟有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2)單一員工認購之股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與歸屬感，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69,194,164 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 1.45%，暫以 108 年 3 月 14 日前 30 個營業日計算之平均收盤價約新台幣 46.76 元計算，設算每股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約新台幣 26.76 元。依既得條件，108 年度、109 年度、110 年度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575 仟元、13,380 仟元、7,805 仟元，合計總數約新台幣 26,760 仟元。
- (六)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以所訂既得條件及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各年費用對每股盈餘稀釋分別約為 108 年度、109 年度、110 年度，新台幣 0.08 元、0.19 元、0.11 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 3.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員工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獲配之股息及股利一併交付信託。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
- 4.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發行事宜，並得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〇七年度，安勤在各位股東的支持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下，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50億2,065萬元，較去年度成長3.46%，一〇七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億6,338萬元，每股盈餘3.54元。以下針對一〇七年度營業成果及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向各位股東報告。

一〇七年度營業成果

1. 財務結構分析：

本公司截至一〇七年底止實收資本額為6億9,194萬元，權益為23億2,104萬元，占資產總額34億2,956萬元之67.68%，負債比率為32.32%，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尚屬穩健。

2.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7.89%
權益報酬率	11.57%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9.40%
純益率	5.24%
每股盈餘	3.54元

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

安勤在過去數年對物聯網這場數位變遷的變革中，覺得硬體設備商最大的挑戰就是要轉型成為新的角色還有新的思維，要轉型以**服務為主而取得數據分析的商業模式**。所以在一〇八年度所面臨到的策略發展必須要調整集團資源，除原生事業持續投入，並要發展新創事業來並行實踐。成立雲端匯聚平台來匯集生態系合作夥伴；進而轉型成以服務為主(SaaS)的商業模式角色，以及開發軟硬體整合解決方案，透過以上共生平台搜集的資料做出各種數據分析進而幫助智能零售/數位健康照護/智慧製造/智慧交通去創新應用以及優化服務，使得安勤擺脫硬體價格競爭，創造出有別於同業的價值優勢。

安勤一〇八年四大策略發展：

- 加強生態系合作，成立IoT雲端匯聚平台
- 發展人工智慧與深度學習技術與應用
- 發展新思維，以服務為主(SaaS)的商業模式
- 主導各垂直領域(智能零售/數位健康照護/智慧製造/智慧交通)的創新發展，開發軟硬體整合解決方案，並匯集數據分析後取得優化服務

加強生態系合作，成立 IoT 雲端匯聚平台

IoT 多元化的軟硬體各層組合，使設計開發與管理變得更為複雜，在此軟硬體標準理念下，跟過去資通訊產品的單一功能與應用是大為不同，物聯網多元應用需要多數不同領域業者的共同合作，才能推動及快速顯現。

安勤過去一年多來，串結物聯網擷取資料的最初觸角-各項 sensor 及各項基礎技術：行動/通訊/視訊/監控/定位/感測...，打造安勤生態聯盟夥伴匯聚平台，縮短終端用戶尋找解決方案的時程及提供終端客戶在開發上所需的支援與服務，並擴大成功案例普及的能見度。

此舉也成功的獲得微軟與 Intel 的認可，於一〇六年八月正式將安勤納入微軟 IoT 創新中心邦聯實驗室(Federated Lab)的智能零售/智慧醫療的主要方案提供者，並於一〇六年十月取得 Intel 物聯網解決方案聚合商(IoT Solution Aggregator)資格，與世平/聯強每年皆至亞太各區發展共赴商機。

在物聯網產業中，安勤也會透過微軟/Intel/世平/聯強綿密的通路渠道優勢，達到遍及國際的銷售/售後服務的運作機制，進一步成為物聯網設備、技術及服務的最佳供應商。

發展人工智慧與深度學習技術與應用

根據麥肯錫顧問公司研究結果，未來 10 年內，AI 預計能為全球 GDP 成長貢獻可望帶來 13 兆美元的產值。安勤也因為深耕物聯網解決方案後，深信 AI 將成為下一個創新成長引擎，且麥肯錫研究指出，採用 AI 的企業方案能讓利潤平均提升七個百分點，讓現有的智慧方案更如虎添翼。目前安勤在智慧交通與智慧零售上皆導入 AI 人工智慧，用 AI 辨識與認知服務來協助都市更新之智慧路口的再進化，還有零售賣場的自助選盤上的自動辨識結帳，節省新手訓練時間與尖峰人力調度問題。整合人工智慧除了增加應用動能，亦能打造全新的用戶體驗價值。安勤初期與合作夥伴共同開發運算技術，之後將掌握關鍵技術以連接整合我們各項智慧解決方案，希望都能在新一波科技新浪中受惠。

發展新思維，以服務為主(SaaS)的商業模式

安勤走過自傳統方式建置及基礎建設服務 IaaS，目前正跨往 SaaS，這正是建構物聯網的完整價值鏈的維運服務之路。安勤在 Edge 端已有既有的硬體系統優勢，結合上述雲端匯聚平台所提供的解決方案，加上微軟 Azure 雲端平台，將物聯網生態系之骨幹完成，之後將根據不同垂直應用共創物聯網軟體及服務、設備租賃、系統集成，及安裝維修之維運規劃。

一〇六年以來安勤在智慧零售與微軟雲端 Azure 密切合作，整合前端的 sensor / device input 後，可以知道即時的人流數據，消費者性別年齡分眾，客戶黑名單白名單，甚至按需求種類的即時數位化服務鈴，一切的實體行動在安勤服務平台上都可以用數位化統

計，使安勤對零售業的價值鏈需求參數，透過雲端 Azure 的大數據分析引擎運算後，打包成具有商業價值的即時報表，像是商店在何時間點客流數最多，群眾分析指標，提供給終端的零售業者，幫助業者做出有效的商業決策及優化商業流程。而安勤硬體銷售給業主及收取雲端服務月費，業主僅需要在服務平台上登入專屬帳號，所有上述的指標分析即時顯現，這就是安勤軟體平台服務的最終目標。

此做法大幅降低了各應用業者對 IoT 智慧服務的門檻，畢竟不是所有業者都有能力做這樣的擷取資料與分析數據，但安勤與策略夥伴跟微軟的合作，快速提供一條龍整包的解決方案。

主導各垂直領域(智能零售/數位健康照護/智慧製造/智慧交通)的創新發展，開發軟硬體整合解決方案，並匯集數據分析後取得優化服務

數位轉型、物聯網 IoT 及數據分析帶來的全新價值，是必須不斷的將數據分析結果循環運用來改善營運效率，強化競爭力的。安勤自航向物聯網轉型之旅，近年來在主要垂直領域的創新發展有顯著的成績：

【智能零售】

虛實融合的購物趨勢，使得消費者希望零售業主提供實體購買體驗之餘，還要結合 O2O 全通路交易環境，這些情報系統必須涉及大量資料的蒐集跟交叉分析與消費者的購買關聯性相關。安勤能快速推展智能零售服務也因受新零售大環境(中國/香港/東南亞....)衝擊，一〇七年已加速經營環境布局，鋪設更廣的通路，同年與合作夥伴已成功引進大型日系賣場，一〇八年更打入台灣區連鎖餐廳體系及進軍日本超商。緊接著更深入研發將 AI 引擎置入邊緣運算，整合雲端智能技術，透過認知服務與深度學習，運用數據而掌控實際落地應用而達到新零售典範。

【數位健康照護】

而安勤十年多來從醫療設備製造走到今日的數位健康照護，在精準醫療、醫護人員配置、與患者之間的醫病關係，這些都是要進行數位轉型的重要項目。智慧病房解決方案提供床邊照護系統(bedside terminal)、門房卡，結合無線與節能優勢、可即時與院方資訊系統同步顯示病患資訊的電子紙床頭卡(E Ink bedside card)，提升對病患的照護品質。並為提升醫護人員服務效率與正確率，安勤亦提供有燈號指引的 E Ink 電子標籤智慧檢藥系統(pick-to-light)，更能優化醫護人員有效的人力分配，實現無紙化管理優勢。

唯有數位醫療轉型，才可將數據轉化成醫護人員可進一步利用的洞見，才能進一步優化醫療團隊的任務流程，不僅有助於醫病溝通與提升醫療品質，更能持續提供遠端居家療護資源，改善更具有效率的醫療資源分配。

【智慧製造】

安勤以工業電腦起家，並搭上工業 4.0 商機，從原生產業整合成 IIoT 工業物聯網，一〇七年並與技術策略夥伴打造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此智能診斷平台同樣建置在微軟 Azure 雲端上，利用實體感測器量測聲音、振動、溫度等訊號，靠運算引擎取得診斷指標，大幅提高智能分析與預警維護分析來預測並確保設備的安全，以達到智慧工廠領域最需要的設備效益優化，製造產能優化，形成「智慧製造+服務」的模式。一〇八年將集成專案小組，專營 IIoT 智慧製造，將以安勤既有硬體系統優勢為基礎，結合作業夥伴設備監診平台技術及服務，提出共同建構的模組化「套裝服務」，可依各產業客戶需求搭配設備監診、品質動態檢測、生產決策系統之配套模組，整合下游系統整合商快速提供服務。打造智慧製造物聯網的產業鏈，其從下而上包括感知元件、邊緣運算、通訊、行業診斷平台方案、雲服務營運，跨產業結盟並創造新商業模式。

【智慧交通】

安勤數年來設計製造耐高溫耐震的強固型車載電腦，模組化設計具有容易組裝與維修簡便特性，除了提供給商用車輛營運系統及先進大眾運輸系統外，現在更與技術策略夥伴合作車載自動診斷(OBDII)解決方案、可有效進行車隊管理、駕駛行為分析及車況監測，提升車輛派遣和使用效率，並主動管理維修時程以降低事故風險。

藉由與經濟部工業局協助，由安勤領軍在一〇七年取得台灣第一個 AI 智慧路口政府合作計畫專案，整合了 AI 智慧安全路口、巷弄碰撞警示、救護車優先通行與公車駕駛行為紀錄，及科技執法來舉發公車停等區違停。此 AI 應用方案可有效解決交通亂象與確保行人在路口與巷弄的安全，更可紓解警務人員值勤負擔，預期將拓展更多都市的精華區路口，並配合政府南向政策爭取國外商機，更朝向智慧城市開發計畫邁進。

展望未來，安勤成長來源分別來自以上四大策略及原組織的原生事業並行實踐，安勤將持續調整集團資源，快速強化新創事業，以更專業角度營運，有效整合運用以期發揮最大綜效為主要目標，開拓多元客戶、完善全球 Logistic 服務網，以更具彈性的經營模式面對挑戰，並持續提升獲利能力以回饋股東。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 珣 綺



經理人 張 嘉 哲



會計主管 楊 曉 青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幸福會計師及羅瑞蘭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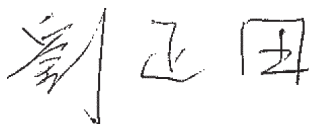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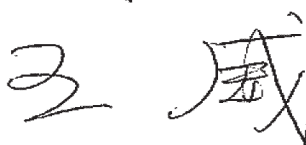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羅銀益 

監察人 劉正田 

監察人 王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以製造銷售嵌入式電腦及工業用電腦為主，經營模式為提供少量多樣電腦系統平台，滿足不同產業客戶量身訂做的系統需求，因備用存貨庫齡較長產生呆滯損失之情形，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是否已按公司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瞭解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該公司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二、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用電腦之製造、加工及進出口業務等。銷貨收入係上櫃公司是否達成經營、財務目標及投資人預期之主要指標，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及其是否具完整性及正確性，對於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銷貨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之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另外，抽核適當之樣本量，執行細項測試，核對外部訂單、出貨包裝通知單及出口報單，並確認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及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 亨 福



會 計 師：

羅 瑞 蘭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4,128	5	244,598	9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80,986	6	138,722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二))	180,700	6	241,678	8
1200 其他應收款	142	-	81	-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523,632	18	452,540	16
1410 預付款項	18,691	1	19,06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4,841	1	3,008	-
	<u>1,073,120</u>	<u>37</u>	<u>1,099,693</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907,891	32	849,184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808,667	28	460,044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及八)	19,870	1	361,063	1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0,425	-	8,7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37,597	2	35,93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5,584	-	2,838	-
1920 存出保證金	1,931	-	3,787	-
	<u>1,791,965</u>	<u>63</u>	<u>1,721,627</u>	<u>61</u>
資產總計	<u>\$ 2,865,085</u>	<u>100</u>	<u>2,821,32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2100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二))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	2300		23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322		2322	
	<u>144,644</u>	<u>5</u>	<u>183,215</u>	<u>7</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45,249	2	41,749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22	-	3,102	-
其他非流動負債	7,665	-	10,391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00,080	7	238,457	8
	<u>776,251</u>	<u>28</u>	<u>815,752</u>	<u>29</u>
負債總計	<u>691,942</u>	<u>24</u>	<u>692,882</u>	<u>25</u>
權益：				
股本	925,933	32	930,844	33
資本公積	493,264	17	426,059	15
保留盈餘	(20,770)	(1)	(42,682)	(2)
其他權益	(1,535)	-	(1,535)	-
庫藏股票	2,088,834	72	2,005,568	71
權益總計	<u>2,865,085</u>	<u>100</u>	<u>2,821,32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珣綺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楊曉青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2,381,378	100	2,326,772	98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759	-	13,975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374,619	100	2,312,797	98
4600 勞務收入	13,834	-	50,977	2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二))	2,388,453	100	2,363,7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六(十二)、七(二)及十二)	1,833,516	77	1,799,736	76
5900 營業毛利	554,937	23	564,038	24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28,613)	1	(39,393)	2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39,393	(2)	21,170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65,717	24	545,815	2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9,402	5	105,643	4
6200 管理費用	127,061	6	118,22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5,494	7	163,743	7
	411,957	18	387,606	16
6900 營業淨利	153,760	6	158,209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265	-	173	-
7190 其他收入	32,489	1	26,54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0,200	3	92,644	3
7230 外幣兌換(損)益(附註六(十九))	14,776	1	(10,726)	-
7050 財務成本	(4,360)	-	(3,672)	-
7590 什項支出	(407)	-	-	-
	123,963	5	104,965	4
7900 稅前淨利	277,723	11	263,174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33,623	1	34,602	1
8200 本期淨利	244,100	10	228,572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2,064	-	93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65	-	(1,06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575	-	159	-
	3,254	-	(29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220	1	(43,010)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446	-	(1,627)	-
	17,774	1	(41,383)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028	1	(41,67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5,128	11	186,899	8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54		3.3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50		3.2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琍綺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楊曉青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693,032	920,220	154,200	-	293,015	447,215	2,839	(24,422)	(21,583)	(1,535)	2,037,349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9,301	-	(29,301)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9,491)	(249,491)	-	-	-	-	(249,491)
提列現金股利	-	-	-	-	228,572	228,572	-	-	-	-	228,572
本期淨利	-	-	-	-	(290)	(290)	(41,383)	-	(41,383)	-	(41,6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8,282	228,282	(41,383)	-	(41,383)	-	186,8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11,2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1,261	-	-	-	-	-	-	-	-	11,26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65	-	-	-	-	-	20,284	-	-	16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50)	(802)	-	-	53	53	-	20,284	20,284	-	19,385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2,882	930,844	183,501	-	242,558	426,059	(38,544)	(4,138)	(42,682)	(1,535)	2,005,568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2,857	-	(22,857)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8,544	(38,544)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0,149)	(180,149)	-	-	-	-	(180,149)
普通現金股利	-	-	-	-	244,100	244,100	-	-	-	-	244,100
本期淨利	-	-	-	-	3,254	3,254	17,774	-	17,774	-	21,0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7,354	247,354	17,774	-	17,774	-	265,1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118
本期淨利	-	118	-	-	-	-	-	-	-	-	1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5,029)	-	-	-	-	-	4,138	-	-	(1,8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29)	-	-	-	-	-	4,138	-	-	(1,83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91,942	925,933	206,358	38,544	248,362	493,264	(20,770)	-	(20,770)	(1,535)	2,088,83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瑞琦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楊曉青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7,723	263,1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772	20,256
攤銷費用	5,896	4,29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37)	(1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234
利息費用	4,360	3,672
利息收入	(1,265)	(17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31)	19,3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0,200)	(92,64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945)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0,780)	18,223
其他	-	(1)
	<u>(64,085)</u>	<u>(27,83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8,751	(187,8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110,23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3)	(55)
存貨(增加)減少	(71,092)	22,92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75	1,86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833)	(2,095)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42,014	(20,30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8,383	(4,54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549	3,86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662)	(636)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80)	(587)
	<u>3,842</u>	<u>(77,236)</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17,480	158,107
收取之利息	1,267	164
支付之利息	(4,381)	(3,636)
支付之所得稅	(32,852)	(45,2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1,514</u>	<u>109,36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521)	(14,00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56	(1,260)
取得無形資產	(7,548)	(8,899)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427)	(2,838)
收取之股利	52,376	8,6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736</u>	<u>(18,30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0,000)	1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8,571)	(38,571)
發放現金股利	(180,149)	(249,4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98,720)</u>	<u>(128,06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100,470)</u>	<u>(36,997)</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4,598</u>	<u>281,59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4,128</u>	<u>244,598</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琍綺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楊曉青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勤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勤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勤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勤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安勤科技集團係以製造銷售嵌入式電腦及工業用電腦為主，經營模式為提供少量多樣電腦系統平台，滿足不同產業客戶量身訂做的系統需求，因備用存貨庫齡較長產生呆滯損失之情形，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安勤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安勤科技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是否已按集團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瞭解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該集團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二、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安勤科技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用電腦之製造、加工及進出口業務等。銷貨收入係上櫃公司是否達成經營、財務目標及投資人預期之主要指標，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及其是否具完整性及正確性，對於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銷貨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安勤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之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另外，抽核適當之樣本量，執行細項測試，核對外部訂單、出貨包裝通知單及出口報單，並確認安勤科技集團之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及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其他事項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安勤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勤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勤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勤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勤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勤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勤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幸福



會計師：

羅瑞蘭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45,737	16	18	604,959	18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二))	-	-	-	10,598	-	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846,943	25	21	689,765	21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二))	2,755	-	-	1,182	-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530	-	-	1,872	-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546	-	1	26,937	1	1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767,094	22	22	721,609	22	1
1410 預付款項	38,738	1	1	49,746	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4,981	1	-	7,987	-	1
	<u>2,238,324</u>	<u>65</u>	<u>63</u>	<u>2,114,655</u>	<u>63</u>	<u>2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5,256	1	1	26,111	1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022,660	30	20	676,763	2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九)	19,870	-	11	361,063	11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56,393	2	3	95,110	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56,251	2	2	55,054	2	2
1915 預付設備款	5,814	-	-	3,837	-	2
1920 存出保證金	4,987	-	-	6,625	-	8
	<u>1,191,231</u>	<u>35</u>	<u>37</u>	<u>1,224,563</u>	<u>37</u>	<u>32</u>
資產總計	<u>\$ 3,429,555</u>	<u>100</u>	<u>100</u>	<u>3,339,218</u>	<u>10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210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二))	2180			218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2200			220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九))	2300			2300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322			2322		
	<u>867,029</u>	<u>25</u>	<u>24</u>	<u>825,440</u>	<u>24</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540			25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570			257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260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640			2640		
	<u>144,644</u>	<u>4</u>	<u>5</u>	<u>144,644</u>	<u>4</u>	<u>5</u>
	<u>45,725</u>	<u>1</u>	<u>1</u>	<u>45,725</u>	<u>1</u>	<u>1</u>
	<u>3,294</u>	<u>-</u>	<u>-</u>	<u>3,294</u>	<u>-</u>	<u>-</u>
	<u>47,822</u>	<u>2</u>	<u>2</u>	<u>47,822</u>	<u>2</u>	<u>2</u>
	<u>241,485</u>	<u>7</u>	<u>8</u>	<u>241,485</u>	<u>7</u>	<u>8</u>
	<u>1,108,514</u>	<u>32</u>	<u>32</u>	<u>1,109,706</u>	<u>32</u>	<u>32</u>
負債總計	<u>\$ 90,984</u>	<u>2</u>	<u>5</u>	<u>90,984</u>	<u>2</u>	<u>5</u>
權益：						
3100 股本	3100			310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33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34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3500 庫藏股票	3500			3500		
36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36XX		
	<u>691,942</u>	<u>20</u>	<u>21</u>	<u>692,882</u>	<u>21</u>	<u>21</u>
	<u>925,933</u>	<u>27</u>	<u>28</u>	<u>925,933</u>	<u>27</u>	<u>28</u>
	<u>493,264</u>	<u>15</u>	<u>13</u>	<u>493,264</u>	<u>15</u>	<u>13</u>
	<u>(20,770)</u>	<u>(1)</u>	<u>(1)</u>	<u>(20,770)</u>	<u>(1)</u>	<u>(1)</u>
	<u>(1,535)</u>	<u>-</u>	<u>-</u>	<u>(1,535)</u>	<u>-</u>	<u>-</u>
	<u>2,088,834</u>	<u>61</u>	<u>61</u>	<u>2,088,834</u>	<u>61</u>	<u>61</u>
	<u>232,207</u>	<u>7</u>	<u>7</u>	<u>232,207</u>	<u>7</u>	<u>7</u>
	<u>2,321,041</u>	<u>68</u>	<u>68</u>	<u>2,321,041</u>	<u>68</u>	<u>68</u>
	<u>\$ 3,429,555</u>	<u>100</u>	<u>100</u>	<u>3,339,218</u>	<u>100</u>	<u>100</u>



董事長：劉珮綺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楊曉青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4,862,218	97	4,652,080	96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23,648	1	13,254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838,570	96	4,638,826	96
4600 勞務收入	182,077	4	213,832	4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二))	5,020,647	100	4,852,6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十四)、七(二)及十二)	3,798,527	76	3,618,451	75
5900 營業毛利	1,222,120	24	1,234,207	2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68,527	7	346,748	7
6200 管理費用	345,279	7	354,76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4,841	3	163,22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24	-	-	-
	879,171	17	864,733	17
6900 營業淨利	342,949	7	369,474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174	-	3,893	-
7190 其他收入	24,329	-	25,556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75	-	1,970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附註六(廿一))	11,681	-	(13,597)	-
7050 財務成本	(4,630)	-	(3,78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55)	-	(7,209)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九))	(37,946)	-	-	-
7590 什項支出	(2,233)	-	(198)	-
	(1,105)	-	6,630	-
7900 稅前淨利	341,844	7	376,104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78,463	2	120,354	3
8200 本期淨利	263,381	5	255,750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4,980	-	(1,20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547	-	(204)	-
	4,433	-	(99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047	1	(51,498)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2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446	-	(1,627)	-
	21,601	1	(49,84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034	1	(50,84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9,415	6	204,907	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4,100	5	228,572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9,281	-	27,178	1
	\$ 263,381	5	255,750	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5,128	5	186,899	4
8720 非控制權益	24,287	1	18,008	-
	\$ 289,415	6	204,907	4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54		3.3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50		3.2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琍綺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楊曉青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員工未賺 得酬勞	合 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未分配 盈餘	合 計							
\$ 693,032	920,220	154,200	-	-	293,015	447,215	2,839	(24,422)	(21,583)	(1,535)	2,037,349	211,615	2,248,964
-	-	29,301	-	-	(29,301)	-	-	-	-	-	-	-	-
-	-	-	-	-	(249,491)	(249,491)	-	-	-	-	(249,491)	-	(249,491)
-	-	-	-	-	228,572	228,572	-	-	-	-	228,572	27,178	255,750
-	-	-	-	-	(290)	(290)	(41,383)	-	(41,383)	-	(41,673)	(9,170)	(50,843)
-	-	-	-	-	228,282	228,282	(41,383)	-	(41,383)	-	186,899	18,008	204,907
-	11,261	-	-	-	-	-	-	-	-	-	11,261	-	11,261
-	165	-	-	-	-	-	-	-	-	-	165	110	275
(150)	(802)	-	-	-	53	53	-	20,284	20,284	-	19,385	-	19,385
-	-	183,501	-	-	242,558	426,059	(38,544)	(4,138)	(42,682)	(1,535)	2,005,568	(5,789)	2,229,512
692,882	930,844	183,501	-	-	242,558	426,059	(38,544)	(4,138)	(42,682)	(1,535)	2,005,568	223,944	2,229,512
-	-	22,857	-	-	(22,857)	-	-	-	-	-	-	-	-
-	-	-	38,544	-	(38,544)	-	-	-	-	-	-	-	-
-	-	-	-	-	(180,149)	(180,149)	-	-	-	-	(180,149)	-	(180,149)
-	-	-	-	-	244,100	244,100	-	-	-	-	244,100	19,281	263,381
-	-	-	-	-	3,254	3,254	17,774	-	17,774	-	21,028	5,006	26,034
-	-	-	-	-	247,354	247,354	17,774	-	17,774	-	265,128	24,287	289,415
-	118	-	-	-	-	-	-	-	-	-	118	80	198
(940)	(5,029)	-	-	-	-	-	-	4,138	4,138	-	(1,831)	-	(1,831)
-	-	206,358	38,544	248,362	493,264	493,264	(20,770)	-	(20,770)	(1,535)	2,088,834	(16,104)	2,321,041
691,942	925,933	206,358	38,544	248,362	493,264	493,264	(20,770)	-	(20,770)	(1,535)	2,088,834	232,207	2,321,04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合併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變動數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合併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珺綺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楊曉青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1,844	376,1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9,408	52,354
攤銷費用	9,567	7,56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提列數	524	8,1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52	198
利息費用	4,630	3,785
利息收入	(8,174)	(3,89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31)	19,3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55	7,20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75)	(1,97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94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7,946	-
其他	80	109
	<u>92,882</u>	<u>91,93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59,417)	(88,1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0,346	110,23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80	476
存貨(增加)減少	(45,485)	(73,74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008	1,32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994)	4,898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34,547	(16,88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641)	(12,69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527	4,348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589)	(2,377)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74	(287)
	<u>(68,644)</u>	<u>(72,811)</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66,082	395,224
收取之利息	8,336	3,750
支付之利息	(4,649)	(3,726)
支付之所得稅	(60,012)	(133,6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09,757</u>	<u>261,61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193)	(36,6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5	1,97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38	(1,427)
取得無形資產	(8,687)	(9,208)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7,946)	(3,8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9,813)</u>	<u>(49,10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2,099)	163,066
償還長期借款	(38,571)	(38,57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491)	(945)
發放現金股利	(180,031)	(249,326)
非控制權益變動	(16,104)	(5,7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28,296)</u>	<u>(131,565)</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130	(43,7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9,222)	37,2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4,959	567,7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45,737</u>	<u>604,95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琍綺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楊曉青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08,272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3,253,54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44,099,99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4,410,000	
加：迴轉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7,773,873	
可供分配盈餘		241,725,684
減：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2.6 元)	179,904,827	
期末未分配盈餘		61,820,857

董事長：劉琍綺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楊曉青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value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VALUE TECHNOLOGY INCORPORATION。	依公司法第 392 條之 1 定明公司英文名稱。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法第 162 條修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其中獨立董事二至三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其中獨立董事二至三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依公司法第 228 條修訂。

第十九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提撥。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提撥。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從屬</u>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p>	<p>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修訂。</p>
第二十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各款順序分派之。</p> <p>一、提繳稅款。</p> <p>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p> <p>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各款順序分派之。</p> <p>一、提繳稅款。</p> <p>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p> <p>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u>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u></p>	<p>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依公司法第240條修訂。</p>
第二十條之一	<p>本條新增</p>	<p>本公司若以法定盈餘公積（以該項公積<u>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u>）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現金時，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p>	<p>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依公司法第240條及第241條修訂。</p>

<p>第二十二條</p>	<p>公司以低於市價(本公司未上市櫃前為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p>	<p>公司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依公司法第167條之1、第167條之2及第267條修訂。</p>
<p>第二十四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二	<p>適用範圍：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2.3 會員證。</p> <p>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2.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2.6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2.7 其他重要資產。</p> <p>2.8 衍生性商品詳見相關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辦理。</p>	<p>適用範圍：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2.3 會員證。</p> <p>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2.5 <u>使用權資產</u>。</p> <p>2.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2.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2.8 其他重要資產。</p> <p>2.9 衍生性商品詳見相關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辦理。</p>	<p>配合法令變更，新增項次。</p>
三	<p>名詞定義</p> <p>3.1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合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3.2~3.6 略</p>	<p>名詞定義</p> <p>3.1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合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3.2~3.6 略</p> <p>3.7 <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配合法令變更，新增項次。</p>
四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u>。</p>	<p>配合法令變更。</p>

<p>五</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5.1~5.2 略 5.3 專家評估報告 5.3.1 不動產或設備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5.3.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 5.3.1.2~5.3.1.4 略 5.3.2 略 5.3.3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5.3.4 略 5.3.5 本條5.3.1款、5.3.2款及5.3.3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5.1~5.2 略 5.3 專家評估報告 5.3.1 不動產或設備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5.3.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 5.3.1.2~5.3.1.4 略 5.3.2 略 5.3.3 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5.3.4 略 5.3.5 本條 5.3.1 款、5.3.2 款及 5.3.3 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配合法令變更。</p>
----------	--	---	----------------

七	<p>7.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第五條「<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u>」及<u>以下規範辦理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 5.3.5 款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7.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第五條及本條規範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 5.3.5 款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配合法令變更。</p>
七	<p>7.2 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7.2.1~7.2.2 略</p> <p>7.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 7.3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7.2.4~7.2.7 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u>第三十條第二項</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u>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7.2 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7.2.1~7.2.2 略</p> <p>7.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 7.3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7.2.4~7.2.7 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u>第三十一條第二項</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u>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依本條 7.2 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法令變更，新增項次。</p>

<p>七</p>	<p>7.3評估程序：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7.3.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7.3.1.1~7.3.1.2 略</p> <p>7.3.2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7.3.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本條7.3.1款及7.3.2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u>7.3.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7.3.1及7.3.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p> <p><u>7.3.4.1</u>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u>7.3.4.2</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u>7.3.4.3</u>應將本款7.3.4.1及7.3.4.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7.3.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7.3.1及7.3.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7.3.4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7.3.5.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7.3.5.1.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p>	<p>7.3評估程序：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7.3.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7.3.1.1~7.3.1.2 略</p> <p>7.3.2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7.3.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依本條7.3.1款及7.3.2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7.3.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7.2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7.3.1、7.3.2、7.3.3款規定：</p> <p>7.3.4.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7.3.4.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7.3.4.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u>7.3.4.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7.3.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7.3.1及7.3.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7.4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7.3.5.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7.3.5.1.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7.3.5.1.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p>	<p>配合法令變更。</p> <p>原7.3.4移至7.4。</p> <p>原7.3.6移至7.3.4。</p> <p>7.3.5.1.3刪除。</p> <p>7.3.7併至7.4。</p>
----------	--	--	---

<p>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7.3.5.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u>7.3.5.1.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7.3.5.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7.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7.1及7.2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7.3.1、7.3.2、7.3.3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7.3.6.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7.3.6.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7.3.6.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7.3.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7.3.4款規定辦理。</p>	<p>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7.3.5.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7.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7.3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7.4.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7.4.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7.4.3 應將本條7.4.1及7.4.2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	---

八	<p>8.2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8.2.1董事會日期：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8.2.1.1~8.2.1.3 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8.2.1.1及8.2.1.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三項及第四項</u>規定辦理。</p> <p>8.2.2~8.2.5 略</p> <p>8.2.6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u>之規定辦理。</p>	<p>8.2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8.2.1董事會日期：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8.2.1.1~8.2.1.3 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8.2.1.1及8.2.1.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前二項</u>規定辦理。</p> <p>8.2.2~8.2.5 略</p> <p>8.2.6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8.2.1款、8.2.2款及8.2.5款</u>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變更。</p>
十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處理程序第九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處理程序第九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配合法令變更。</p>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五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5.1~5.3 略 5.4 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5.1~5.3 略 5.4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5.4 與 7.3 內文重覆，合併調整。
七	<p>公告申報程序： 7.1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7.2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7.2.1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7.2.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7.2.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7.2.4 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7.2.5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上述(2)(3)款規定之標準時，應另行辦理公告申報： 7.2.5.1 被背書保證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原背書保證之金額、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原因。 7.2.5.2 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之財務報表之資本及累積盈虧金額。 7.2.5.3 解除被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或日期。 7.2.5.4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7.2.5.5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公司占本公司與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一年度業務交易總額之比率。 7.2.5.6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長期投資金額、背書保證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7.3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p>	<p>公告申報程序： 7.1 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7.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p>	<p>配合法令變更。 7.3 條內文併至 5.4 條。</p>

	<u>程序。</u>		
十一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 3.2.2「 <u>本公司得為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之對象</u> 」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 3.2.3「 <u>背書保證之額度</u> 」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得背書保證之對象」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背書保證額度」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 <u>獨立董事</u> ，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配合法令變更。
十四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配合法令變更。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四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之限制，且不受第五條之限制。但仍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u>公司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之規定於其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之<u>限額及期限</u>。</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之限制，且不受第五條之限制。但仍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u>公司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之規定於其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u>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配合法令變更。
九	<p>第一項(略)</p> <p>第二項(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法律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一項(略)</p> <p>第二項(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及獨立董事</u>。</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法律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及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配合法令變更。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召集日規定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六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一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二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四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value Technology Inc.。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二、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六、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七、E701010 電信工程業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三、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十四、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十五、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十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十、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二十一、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二十二、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二十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二十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二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 第 四 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以上。
-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股本總額保留新台幣柒仟萬元，每股面額壹拾元，共計柒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分次發行。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 八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九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 十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其中獨立董事二至三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二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若董事因故無法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依營運需要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各款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未來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二條 公司以低於市價(本公司未上市櫃前為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 琍 綺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一、 目的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二、 適用範圍：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2.3 會員證。
-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6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7 其他重要資產。
- 2.8 衍生性商品詳見相關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辦理。

三、 名詞定義

- 3.1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2 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3.3 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3.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3.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3.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四、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五、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5.1 使用單位因營業需求，需採購固定資產時，應填寫「請購單」，依核決權限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依據請購流程，交總務單位辦理訪（議）價或招標。
- 5.2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5.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必要時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作成分析報告，並依公司「各項事物分層負責管理辦法」核決權限提報核准，如金額重大時（超過淨值百分之五）應經董事長同意後，始能交付執行，並於事後再提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處分時亦同。
 - 5.2.2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必要時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將其結果依公司「各項事物分層負責管理辦法」核決權限提報核准。

- 5.2.3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市場行情研判作成分析報告，依公司「各項事物分層負責管理辦法」核決權限提報核准，執行後需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 5.2.4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作成分析報告，依公司「各項事物分層負責管理辦法」核決權限提報核准，執行後需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 5.2.5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公司「各項事物分層負責管理辦法」核決權限提報核准。
- 5.2.6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報告，依公司「各項事物分層負責管理辦法」核決權限提報核准。
- 5.2.7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以不超過淨值的百分之五十、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其總額以不超過淨值的百分之一百為限，及對投資各別有價證券金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5.2.8 本公司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淨值為限，投資各別有價證券金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5.3 專家評估報告
- 5.3.1 不動產或設備之估價報告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5.3.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5.3.1.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5.3.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5.3.1.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5.3.1.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5.3.1.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5.3.2 有價證券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專家意見報告
-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3.3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5.3.4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3.5 本條 5.3.1 款、5.3.2 款及 5.3.3 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5.4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上述資產時，經依公司「各項事物分層負責管理辦法」授權額度及層級逐級提報核准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六、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七、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7.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及以下規範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 5.3.5 款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7.2 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7.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7.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7.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 7.3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7.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7.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7.2.6 依本條 7.1 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7.3 評估程序：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7.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7.3.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7.3.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7.3.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7.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本條7.3.1款及7.3.2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7.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7.3.1及7.3.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7.3.4.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3.4.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7.3.4.3 應將本款7.3.4.1及7.3.4.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7.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7.3.1及7.3.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7.3.4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7.3.5.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7.3.5.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7.3.5.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7.3.5.1.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7.3.5.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7.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 7.1 及 7.2 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 7.3.1、7.3.2、7.3.3 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7.3.6.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7.3.6.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7.3.6.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7.3.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 7.3.4 款規定辦理。

八、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8.1 評估及作業程序：

8.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8.1.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 8.1.1 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8.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8.2.1 董事會日期：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8.2.1.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8.2.1.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8.2.1.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 8.2.1.1 及 8.2.1.2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8.2.2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2.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8.2.3.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2.3.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8.2.3.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8.2.3.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8.2.3.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8.2.3.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8.2.4 契約應載內容：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 8.2.4.1 違約之處理。
- 8.2.4.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8.2.4.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8.2.4.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8.2.4.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8.2.4.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8.2.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8.2.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九、 公告申報程序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公告。爾後第十一條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十、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處理程序第九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十一、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Avalue Technology Inc(USA)、Avalue Technology Inc. (Samoa)、耀錦集團有限公司及 BCM Technology Inc.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Avalue Technology Inc. (Samoa) 不得放棄對安勤計算機應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本公司未來若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 十二、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十三、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相關工作規則與人事規章，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十四、本處理程序如有未善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十五、附則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目的

為使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

二、適用範圍：本辦法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2.1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作業之處理。

2.2 本辦法所指稱之背書保證，係指：

2.2.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2.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2.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2.2.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三、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3.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3.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逾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依集團企業營運管理規章，皆不得提供他人背書保證。

3.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3.6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四、背書保證額度：

4.1 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4.2 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4.3 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三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4.4 當期淨值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為準。

五、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5.1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AF-16-01S)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經辦人員依本程序6.1及6.2進行相關評估作業。

5.2 財務部應於申請書(AF-16-01S)中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5.3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申請書(AF-16-01S)上。

5.4 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六、詳細審查程序：

6.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6.1.1 從事背書保證，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依本辦法四評估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6.1.2 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30%，則呈請總經理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6.2 背書保證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6.2.1 初次背書保證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6.2.2 若屬繼續背書保證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6.2.3 若背書保證對象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6.2.4 本公司對背書保證對象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背書保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6.3 財務部門就該背書保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詳述於申請書((AF-16-01S)中，並定期追蹤。

6.4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6.4.1 背書保證如有擔保品者，背書保證對象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洽請專業估價業者評估擔保品價值並出具估價報告或表示意見，以確保本公司債權。應注意事項如下：

6.4.1.1 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與背書保證對象不得為關係人。

6.4.1.2 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6.4.1.3 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6.4.2 擔保品價值保險：

6.4.2.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6.4.2.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背書保證對象續投保。

七、公告申報程序：

7.1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7.2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7.2.1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7.2.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7.2.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7.2.4 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7.2.5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上述(2)(3)款規定之標準時，應另行辦理公告申報：

7.2.5.1 被背書保證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原背書保證之金額、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原因。

7.2.5.2 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之財務報表之資本及累積盈虧金額。

7.2.5.3 解除被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或日期。

7.2.5.4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7.2.5.5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公司占本公司與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一年度業務交易總額之比率。

7.2.5.6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長期投資金額、背書保證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7.3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八、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九、決策及授權層級：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在當期淨值30%以內先予執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十、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之罰則：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守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一、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3.2.2「本公司得為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之對象」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3.2.3「背書保證之額度」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十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十三、本辦法如有未善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四、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以資金貸與他人，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應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
-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應限於：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時，以該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為限；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僅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四、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而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不得超過貸與對象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但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之限制，且不受第五條之限制。但仍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司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其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 五、資金貸與期限：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
計息方式：
 1. 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總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貸放當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
 2.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 六、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提供合約或申請書(AF-17-01S)，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財務單位應針對前項取得之資料，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
- 七、借款人依第六條規定申請貸款時，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外，應簽妥合約並提供同額之本票、擔保品或其他本公司要求之擔保品，其提供擔保品者，並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單條件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八、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借款人及保證人(如有)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財務單位應即通知法務單位對債務人採取進一步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 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司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六條第二項之審查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經其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其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惟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法律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十、有關資金貸與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
- 十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其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並應命子公司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出具合約或申請書，並經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 十二、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守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十三、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任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9,194,164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 5,535,533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 553,553 股。
- 二、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〇八年四月十四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劉琍綺	106.6.13	3 年	2,476,427	3.57%	2,476,427	3.58%
董事	張嘉哲	106.6.13	3 年	770,894	1.11%	860,894	1.24%
董事	練良光	106.6.13	3 年	44,088	0.06%	60,088	0.09%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毛信功	106.6.13	3 年	15,138,070	21.84%	15,240,070	22.03%
董事	曾建中	106.6.13	3 年	1,000	-	65,000	0.09%
獨立董事	顧及然	106.6.13	3 年	-	-	-	-
獨立董事	劉俊麟	106.6.13	3 年	-	-	-	-
董事小計				18,430,479	26.59%	18,702,479	27.03%
監察人	劉正田	106.6.13	3 年	41,000	0.06%	60,000	0.09%
監察人	王威	106.6.13	3 年	-	-	-	-
監察人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羅銀益	106.6.13	3 年	600,000	0.86%	692,000	1.00%
監察人小計				641,000	0.92%	752,000	1.09%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持股成數降為 80%。

